
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实施方案

一、被保险人

全国范围内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。

二、保险标的

学生在实习实训全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,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三、适用条款

主 险:《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》

附加险:1.《附加教学实训责任保险条款》

2.《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》

四、保障内容

1.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遭受人身伤害的校方责任。在保险期间内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港澳台地区除外),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单位顶岗实习期间,因实习原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2.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遭受人身伤害的工伤责任。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港澳台地区除外)顶岗实习期间,因发生认定或视同为工伤的情形导致伤残或死亡,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3. 学生教学实训期间的校方责任。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被保险人组织或安排的校内教学实训活动中,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

伤残或死亡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4.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。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，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依照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5. 法律费用。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，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，经保险人书面同意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五、保险期限：一年和半年

六、保费及保险金额

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保费及保险金额，是以职业学校为全部在校注册学生投保为基础制定的，并按照保险期限分为一年及半年两种投保缴费办法。

1. 投保一年缴费办法

保费 (元/人)	顶岗实习责任及教学实训责任 (主险及附加险)			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 (附加险)	
	每个学生每 年责任限额 (万元)	每个学生每年 医疗费用责任 限额(万元)	每所学校每 次事故责任 限额(万元)	每人责 任限额 (万元)	累计责 任限额 (万元)
70	50	5	1200	10	100

注：每个学生每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个学生责任限额内。

2. 投保半年缴费办法

保费 (元/人)	顶岗实习责任及教学实训责任 (主险及附加险)			学生实习第三者 责任(附加险)	
	每个学生每 年责任限额 (万元)	每个学生每年 医疗费用责任 限额(万元)	每所学校每次 事故责任限额 (万元)	每人责 任限额 (万元)	累计责 任限额 (万元)
40	50	5	1200	10	100

注：每个学生每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个学生责任限额内。